

黑龙江省 2026 年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补助实施方案

按照农业农村部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工作部署，落实《东北黑土地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技术指引（2026 年版）》（农机装〔2026〕91 号）、《黑龙江省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指导意见（2026-2030 年）》要求，为高质量完成行动计划任务，在稳步提升作业质量的基础上，推动保护性耕作与粮油作物大面积单产提升行动紧密结合，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方案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视察黑龙江时重要讲话重要指示精神，推动保护性耕作深入实施。按照农业农村部下达的年度任务目标，坚持提质与扩面并重，农机与农艺深度融合，积极推动保护性耕作与单产提升技术配套集成应用，更好地发挥保护性耕作在稳产增产、提升地力、节本增收等方面的积极作用。

二、目标任务

2026 年全省农村地区实施保护性耕作面积力争达到 1050 万亩，稳步扩大高质量保护性耕作实施面积及辐射带动范围。配套开展深松、条耕、耙混、浅埋滴灌铺管作业等单产提升技术，建设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和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。

三、支持政策

（一）实施范围

以我省西部半干旱、盐碱和风沙区为主，覆盖中部、南部、东部和北部大部分适宜地区，开展秸秆覆盖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，实施作物以玉米、大豆生产为重点，兼顾杂粮、杂豆、麦类、花生等旱作粮油作物。

（二）补助对象

实施秸秆覆盖还田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及配套开展条耕、浅埋滴灌铺管、深松或耙混作业的农机户、农机合作社等作业主体。作业的机车必须全部安装监测仪，进行作业数量和质量监测，经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判定合格后，方可享受补助；承担建设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任务的实施主体和技术支撑单位；开展实施效果监测的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。

（三）支持方向

1. 作业补助

玉米茬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补助：实施差异化分档补助政策。玉米茬第一档为为秸秆部分覆盖还田，播种前秸秆覆盖率在30%（含）—60%（不含）之间，给予每亩35元作业补助；第二档为秸秆大量覆盖还田，播种前秸秆覆盖率达到60%及以上，给予每亩60元作业补助。

大豆茬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补助：大豆茬（含杂粮、杂豆、麦类、花生）播种时能够监测到地表有大豆秸秆，给予每亩30

元作业补助。

单产提升作业叠加补助：在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监测合格的基础上，配套开展深松、条耕、耙混、浅埋滴灌铺管等作业的，予以单项或两项叠加补助。同一地块深松、条耕、耙混相互间不能叠加，单项可与浅埋滴灌铺管作业叠加补助。深松、条耕、耙混每亩补助 20 元，浅埋滴灌铺管作业每亩补助 15 元。秸秆焚烧地块不得发放补助。具体补助标准参照此表：

序号	技术方案	玉米茬补助标准		大豆茬补助标准
		部分覆盖 (30%-60%)	大量覆盖 (60%以上)	
1	免（少）耕播种	35	60	30
2	免（少）耕播种+深松	55	80	50
3	免（少）耕播种+条带耕作	55	80	/
4	免（少）耕播种+耙混	55	80	50
5	免（少）耕播种+浅埋滴灌铺管	50	75	45
6	免（少）耕播种+深松+浅埋滴灌铺管	70	95	65
7	免（少）耕播种+条带耕作+浅埋滴灌铺管	70	95	/
8	免（少）耕播种+耙混+浅埋滴灌铺管	70	95	65

2. 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补助

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相对集中连片面积不少于 500 亩，以玉米秸秆大量覆盖还田（覆盖率 60% 以上）为主，占比要超过 50%，每个县级试验场均需配备 1 家技术支撑单位（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）开展基地数据采集、现场指导、技术培训等工作，资金支持上限为每年 15 万元。其中：支持应用主体开展

技术模式优化完善和试验示范，资金上限为每年 10 万元；支持技术支撑单位开展指导服务和田间技术培训，资金支持上限为每年 5 万元。鼓励有条件的县建设乡镇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。

3. 黑土地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监测点补助

鼓励各地依托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，建立保护性耕作实施质量长期监测点，重点建在县级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，每个监测点的补助资金数额不超过 5 万元/年，主要支持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开展实施效果监测，以及购置相关配套的监测材料。

四、实施步骤

（一）确定保护性耕作地块。各地要超前谋划，精心组织，广泛宣传，积极推动。充分调动实施主体的积极性，组织落实好保护性耕作地块，并与单产提升技术实施有效衔接、紧密结合，努力扩大“保护性耕作+机械化提单产”集成应用面积。

（二）开展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。做好监督指导工作，指导机手规范开展作业，对发现擅自更换作业机具等违规行为，取消本年度补助资格，列入“黑名单”。对于实施跨区作业的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机车，提前组织登记备案监测仪设备号，未进行登记备案的机车无法在平台显示作业信息。

（三）作业面积核查。省农机调度指挥平台的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监测功能在 6 月 10 日关闭，各地要尽快确定拟补助面积、档次和对象，填写《保护性耕作免（少）耕播种作业验收单》（附

件3),县、乡、村三级公示7日无异议后,将《保护性耕作免(少)耕播种作业补助情况明细表》(附件2)报市级农业农村局。

(四)市级组织核定面积。市级农业农村局要对各县上报的补助信息进行复核,于8月30日前以正式文件形式,将《保护性耕作补助情况汇总表》(附件2)报省农业农村厅备案。

(五)兑付补助资金。市级核定面积后,县级农业农村部门向本级财政部门提报资金兑付申请,财政部门及时向补助对象兑付补助资金。试验场技术指导费用和实施效果监测点的费用也要按时兑付到位。2026年保护性耕作实施结束后,根据各地实际完成面积进行据实结算,剩余资金收回,资金不足的县(市、区)提交申请,根据全省资金情况进行调剂。

五、保障措施

保护性耕作是保护黑土地的重要手段,各地要切实加强组织领导,积极发挥保护性耕作示范带动作用,确保完成国家下达的保护性耕作目标任务。

(一)加强组织领导。各地要建立起政府领导、上下联动、相关部门齐抓共管的工作机制。市级农业农村部门负责对县级工作进行组织协调、督导检查和指导服务。县级农业农村部门要成立由主要负责同志牵头的实施领导小组,统筹内部人员配备,强化推进措施。

(二)加强示范引带。各地要打造一批稳定的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和实施质量监测点,开展适宜主推技术模式示范。

监测点依托各级农机推广机构或科研机构建设，重点建在保护性耕作高标准集成应用试验场，每年形成监测点分析报告。要稳步提升作业质量，开展保护性耕作示范推广工作，逐步扩大实施面积，条件成熟的可组织整乡整村推进。

（三）加强信息公开。各地要规范公示流程，将补助农户、补助面积和补助金额等相关信息进行公示，让补助信息公开透明，接受社会和群众监督。坚决防止在补助实施中出现搞变通、打折扣、弄虚作假等情况发生。

（四）加强宣传培训。各地要积极开展宣传和培训，让农户清楚保护性耕作补助政策。工作中要提前谋划，规划 2026 年秋季开展深松、耙混作业面积和地块，并适时组织作业监测，为 2027 年春季免（少）耕播种配套单产提升补贴做好准备。积极探索免（少）耕播种配套单产提升技术集成应用的有效途径，及时总结经验，开展宣传。

（五）加强绩效管理。各地要强化绩效管理，确保高质量完成工作任务，系统评估本年度行动计划实施成效，汇总监测数据，市级于 11 月底前形成年度工作总结上报省级，为下一年保护性耕作行动计划实施奠定工作基础。